

# 選舉票格式及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研究

主持研究單位：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協同研究單位：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 壹、前言

選舉是民主運作的重要過程，也是實現民權主義，宏揚民主憲政，達成現代化民主政治的必要程序，我國政府為貫徹「落實民主憲政，實現主權在民」的理念與目標，除了中央與地方公職人員由人民透過選舉投票方式產生之外，更於民國八十五年首次實施總統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出，使我國憲政改革邁入新里程，民國八十九年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省各地投票率平均高達八成以上，足見選民對選舉的關切度日益增高。選舉權是國家賦予民眾參與政治最直接、最簡易之權利，選舉人行使選舉權的具體行為就是投票，選舉票是選民藉以表達民意、參與政治、關心民主的工具，選民手中的選舉票，大多數投給誰，誰就有權掌政，候選人的哈腰點頭，使出渾身解數，為的就是選民手中的選舉票，選舉票自然成了神聖寶器，其價值之厚實可見一斑，也就成為眾人矚目的焦點，是以選舉票格式、字體、印刷是否清晰正確及其印製分發保管與安全維護就格外顯得重要。

台灣地區自民國三十九年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辦理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並進展至總統直選，選務機關於選舉之後，均針對選務缺失檢討改進，不斷革新進步，精益求精，尤其是在關係候選人勝負關鍵之選舉票印發作業上，更本著「零缺點」之工作信念，為使其更透明化，爰於選舉罷免法中規定監察小組委員由不同政黨的社會人士擔任，而監察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為其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及訂定政黨、候選人可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全民共同參與投開票作業等措施，建立選務機關公信力，近年來，選務機關公平、公正、公開辦理選舉之成果，已顯然普受民眾肯定及信賴。

每逢選舉選務機關自發布選舉公告後，即依法令規定逐步進行各項選務，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是選務工作之後段重頭戲，可說是整個選舉中最舉足輕重的關鍵所在，在相關作業過程中，一旦疏失造成錯誤，先前的努力，將前功盡棄，化為烏有，實乃一憾事，不得不慎，故各選舉委員會對於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均懷以臨淵履薄的心情，參與工作人員心理上所受的壓力直到開票結束後方能減輕，此種艱鉅的任務，一般人無法體會的。因此選舉票格式、印製、分發、保管如何做得圓滿周全，使得錯漏和不必要之紛擾減至最低程度，乃至完全達到「零缺點」，極有不斷地研究改進之必要，而各級選務機關亦皆朝此目標努力，以提升選舉作業效能。

## 貳、選舉票格式及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現況分析

# 一、選舉票種類和格式

## (一) 選舉票種類

政治環境改變、社會變遷及法令的制定，影響政治形態，選舉制度也隨之改變，目前選民投票選舉之種類可區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二大項，其中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規定，有中央公職人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別，中央公職人員為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立法委員選舉又劃分為區域選出者、山地原住民選出者、平地原住民選出者三種；國民大會代表之選出，配合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採比例代表制選舉方式，有區域選出及原住民選出之分，故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計有五種。地方公職人員中省長、省議員選舉，配合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已停止辦理，其餘為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註：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存廢，目前尚研討中。〕其中縣（市）議會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原住民人數達到選出民意代表名額標準之地區，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劃分為區域選出者、平地原住民選出者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劃分為區域選出者、平地原住民選出者，故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計有十一種，即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種類共計十六種，加上配合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於民國八十五年首次實施的總統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選舉票種類總計有十七種之多，詳如附件一。

## （二）選舉票格式

「格式設計完善、欄位分明、紙質良好、印刷清晰正確」是優良選舉票之要素，選舉票格式之設計、紙張之採用及印刷技術之加強均是選舉票印製作業的重要課題，茲就選舉票規格、用紙、顏色探討於后：

### 1、選舉票規格

選舉票之設計係為方便選民快速正確的圈選其理想中之候選人及圈票後投入票匱，減少廢票產生機率，經多次修正改進，現行選舉票規格尚稱完善。

####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其黨籍，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推薦之政黨方格一律空白，其式樣（如附件二格式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

####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規定，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其黨籍，其式樣（如附件二格式二、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

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項規定：「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欄寬度減為二公分，間隔欄寬度減為0·三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一·五公分，姓名方格長度減為四公分，上、下兩排間留二公分空白間隔。」惟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項規定：「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必要時並得酌減各欄長度與寬度。」

## 2、選舉票用紙

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選舉票用紙以採用六十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縣市選舉委員會使用上述紙類之後，大部分選舉委員會決定採用模造紙印製選舉票

，因其具下列優點：紙面潔淨，雜質少。印刷點算時，不易破損，不易起皺。吸墨性強。毛細孔小，印刷時機器運轉順暢，較不會產生空白紙。規格種類多，較符合版面需求。貨源多，較易購置。

### 3、選舉票顏色

現行法令規定：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項規定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左：

單種選舉辦理時，選舉票為白色，兩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選舉票分別為白色與淺黃色，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適用之選舉類別。

原住民選舉票圖一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當三種選舉同時辦理時，依往例，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另行函文規定第三種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及三種顏色適用之選舉類別。

為減少選舉所耗費之金錢、人力、物力及社會成本，同級性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辦理是未來選舉制度趨勢，三種選舉同時辦理之情形相對增高，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項中，宜納入「三種選舉同時辦理時，選舉票分別為白色、淺黃色與淺藍色」之規定。

## 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之現行法令及實務作業

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選舉票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應用。印發選舉票之整個過程可分為四部分：其一為籌備工作，其二為招商簽約之採購作業，其三為製版印刷點算裁切包封之印製作業，其四為點交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之分發保管作業。上述標準化之作業方式分述如下：

### （一）籌備工作

期使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順利圓滿完成，各項作業之事前籌備工作必須完善縝密，籌備工作可分為招商作業前後二階段，主要是排定作業時程，規畫辦理方式，配置任務分工，俾使整個作業在條理井然、百密無一疏之下進行。

#### 1、招商作業前之籌備工作

研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為了使選舉票印發作業達到無缺點，防杜選舉票外流，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如附件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四），通令各選舉委員會遵照辦理，其重點為規範選舉票用紙原則、印製數量、招商方式、印發保管作業、安全維護及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之處理方式。

為有效管控作業時程及成效，印發選舉票作業時間及工作人員之任務需適切安排，各選舉委員會乃依據上開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衡酌實務，自行研擬「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選舉票用紙種類、格式、顏色。印發日程。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廠商資格。招商印製分發保管之作業方式。預備票之相關規定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等，提請該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繪製選舉票樣本稿，辦理申印手續

負責辦理選舉票印製工作之業務組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繪製選舉票樣本稿，連同預估訂印數量先送行政室依規定辦理招商工作。

## 2、招商簽約後之籌備工作

招商簽約作業完成後，印發實務即將上場，工作人員任務分工、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作業所需器材均需妥善規畫備置，才得以竟事功。  
工作分配

印製選舉票之主要工作為製版、印刷、點算、包封、運回存放及印製過程在場監察、監印和安全維護，其中製版、印刷、點算、包封、運回存放由承印廠商負責，其餘項目依工作性質分為 監察組：由監察小組委員採輪班制全天候監察。 監印組：由選舉委員會人員採專任制或輪班制，負責校對及全天候



監視廠商印製工作並看管選舉票。警衛組：俟招商作業完成，確定印刷廠地點後，洽請警察機關派員擔任，採專任制全天候值勤，印刷廠附近並由警勤區巡邏車機動巡邏，協助維護選舉票安全。並排定印製選舉票時監察人員、監印人員及警衛工作項目、地點、時間分配表，製作監印人員、警衛之工作（識別）證，承印廠商應繕送印製選舉票員工名冊，俾利選舉委員會予以安全查核及製發工作證。

選舉票印製後，接著將選舉票點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之點領作業上場，點領選舉票工作人員分配及時間地點亦應事先編排，並通知選務作業中心填造「點領選舉票工作人員名冊」逕送各該選舉委員會，以憑核發工作（識別）證。

#### 安全維護措施

印發選舉票首重安全正確，其作業過程採嚴密管制，作業場所除佩帶有識別證人員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為加強安全維護網，事先請廠商檢修電器、線路、照明、機械設備，在印製分發場所裝置監控錄影系統，預備消防器具或洽請消防局指派消防人員及消防車在印刷廠附近待命，並事先邀請相關單位召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維護協商會議，成立緊急狀況處理小組。備置相關器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事前備妥相關作業之器具用品，能使工作得心應手，更加順利，諸如：印刷廠員工、監印人員、警衛及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之識別證、點鈔機、封條、鐵箱、紙箱、牛皮紙、塑膠袋、封口機、標示貼紙、延長線、塑膠繩、膠帶、點鈔油、粗黑簽字筆及其他文具用品等印製點算包封分發選舉票時所需器材，均先予備置齊全。

## （二）採購作業

現行法令規定：

- 1、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期各選舉委員會經費支用程序及其標準有一致之依循，特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經費動支要點」，該要點第十項至第十五項，登載有關採購案件之申請動支及辦理方式，詳如附件五。
- 2、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三點條文：選舉票之招商印製，選舉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3、有關選舉票及選舉公報之採購辦理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八十九中選行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二號函中亦有明示。上開函文及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如附件六。

實務作業：

## 1、確定招商方式

選舉票之招商方式，各選舉委員會視預估印製金額及實需，得採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依規定，逾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

選舉為國家重大政事，其每一環節均需謹慎從事，選舉票之印製尤其重要，必須兼顧時效性、安全性及技術性，故慎選廠商是選舉票印製採購作業第一要務，廠商資格之限制自是面面俱到，舉凡其機器設備、人力技術、廠房所在地及空間環境、印製經驗、配合度、商場信譽、員工素行等均是考量範圍，由於對廠商要求標準高於一般物品採購，爰大部分選務機關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招商作業，由條件最優，最符合資格需求的廠商承印。

## 2、訂定廠商資格

廠商資格即選擇廠商之標準，各選舉委員會視其需要而定，其內容大致如下：機器設備：具高速雙色自動平版機、點紙機、裁紙機、碎紙機、打包機、照相製版之設備，未備有製版設備者，製版工作應在承印廠商附近之製版公司為之。

人力技術：除了操作相關機械之人力外，需備有點算全紙專長之點算選舉票人

員，負責人工點算。

廠房所在地及空間環境：為作業方便運送安全起見，廠房需設在該選舉委員會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場地寬敞。有內外牆與外界隔離或獨立作業之場所。備置消防安全設備、輔助照明設備或發電機。

印製經驗：曾承印選舉委員會之選舉票。

配合事項：印製選舉票過程自始至終由同一家廠商承印，不得轉讓。選舉票印刷、點算、裁切、包封須在同一廠房內為之，同一廠房內不得印製其他物品，或工廠應全面停止其他印製工作。需使用同一家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

印製前，嚴密檢修工廠之電器（線路）、滅火器、照明、機械等設備。印製期間，除必要及無安全考慮之門窗外，同意貼上封條，並於適當地點裝設監控錄影系統。承印廠商應依規定格式、文字、相片、數量印製正確，印製完成後，選舉票之印模、原稿、鋅版等均應交還選舉委員會處理。其他需配合事項。

商場信譽：廠商須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印刷公會會員證，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資本額達某額度以上或不得有不良商務行為經舉發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等。

員工素行：參與選舉票印製工作之印刷廠員工需經安全查核，非經查核人員不

可進入工作場所或替代工作。

### 3、辦理申印手續

業務組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繪製選舉票樣本稿，連同預估訂印數量及廠商資格，填具申購單送行政室依規定辦理招商作業。

### 4、慎選廠商

行政室上網或登報或函當地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公開徵求符合資格且有意承印選舉票之廠商，若有二家以上之廠商符合規定，再由選舉委員會成員（委員、監察小組、業務組、行政室、政風室）及警察局派員組成檢查小組共同勘查現場，評比各家設備及配合度，從中選擇最優者，經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議價，或選擇較優良之二家以上廠商辦理比價。

### 5、簽訂財物採購契約書

承印廠商和承印金額經確定後，選舉委員會及承印廠商簽訂財物採購契約書（合約書），確立財物名稱、規格、數量、金額、履約期限及雙方責任，為防止廠商遲延履約或失誤，合約書中亦明訂嚴格罰則。

### （三）印製作業

選舉票印製作業包括拓印關防模、製版、印刷、點算裁切、包封裝箱及運至指定地點等均屬之，主要工作場所在印刷廠，為確保選舉票在安全無虞之下順利

印製完成，印製場地之安全維護、場地管理及監察、監印、警衛人員之配置極為重要。

#### 1、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及場地管理

印刷廠對工廠之電器（線路）、滅火器、照明、機械等設備，應於印刷前一日嚴密檢修，加強維護，並於印製前將印刷廠四周除必要或無安全考慮之門窗外，一律貼上選舉委員會封條，非經允許，不得開啟。

承印廠商應置備輔助照明設備，以備電燈臨時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

消防人員及消防車在印刷廠附近待命，警用巡邏車不定時巡邏。

印刷廠應將印製選舉票場地與他項工作場地嚴密隔開，或請廠商暫停其他印刷，並在印刷場內適當地點裝設監控錄影設備以資全程監視與錄影存檔。

於印刷廠門口及廠內四周指派警衛駐守戒護，除印製選舉票工作人員外，一律嚴禁出入，監印人員、工作人員及印刷廠員工等進入印製選舉票場所，均應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識別證（如附件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時，佩帶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

印刷廠員工於下班離開工廠時，由警衛人員嚴格檢查，不得攜出選舉票及印製過程之有關廢紙等物品，出入印製場地人員需接受檢查。

## 2、排定監察、監印及警衛人員任務

選舉票之印製安全，由廠商、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選務工作人員及警衛共同維護，由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組成小組，分組輪值或以入闈方式日夜在場監察、監督，警察機關派員執行全程門禁管制工作，對進出人員進行檢查，負責場地安全，直到選舉票印妥分發包裝完竣為止。

排定之監印人員、警衛，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報經原派單位核准，並於代理人接替後始得離開。採輪值方式執行任務者，在交接班時，其應行點交之物品應點交清楚。

監印人員在作業過程中，應嚴密監視，防止印刷場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攜出，並逐日設置簽到簿，由在場人員簽到簽退，且應紀錄當日印製情形、印製選舉票數及作廢銷毀數量，並由各輪值之監察小組委員共同簽證，以便查考。

## 3、印刷實務作業

拓印關防模，製關防鏵版

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規定，選舉票正面選舉種類類別上應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以示鄭重並防止假票。選舉票印製實務作業第一步即拓印關防模（由指定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數人會同拓印，並作

記號後簽封。）,製版時選舉委員會再將關防模（由原簽封之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啟封）交付廠商拓製關防鋅版,製版完成後交監印人員暫行保管,俟選舉票製版完成後,再由監察小組委員一併簽封。

### 製選舉票鋅版

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選舉票格式等資料交予承印選舉票之廠商,廠商應依規定格式及選舉委員會之要求排版,以全紙之規格排列版面,選舉票字體以正楷字排印,候選人姓名以戶籍資料所登載者為準,其內容需經監印人員依據原稿件切實核對正確無訛,始得開始製作選舉票鋅版,製版完成後,由監察小組委員連同上開關防鋅版一併簽封,攜至印刷廠保管,於開始印製時,再由監察小組委員啟封,交付廠商進行印刷工作。而關防模、原稿、底片等另由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監印人員保管。整個製版過程均在監察小組委員監察下進行。

### 印刷

監察小組委員開啟密封之關防及選舉票鋅版,交由廠商裝上印刷機,廠商事先依版數估計全紙印製數量,按照選舉委員會指定之紙質與顏色,開始印製選舉票,機器啟動試印調油墨時,監印人員以選舉公報做最後校對,注意關防位置、候選人姓名、號次、相片是否正確,油墨色彩是否清晰適中,經核



對認可後付印，試印之選舉票全紙，立即以粗黑筆塗鴨作廢，應予清點數量，檢集於上鎖之鐵箱或其他安全之處，在全部印製工作完成後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予以切碎再運至指定地點燒燬。

印刷時監印人員隨時檢視選舉票上關防及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是否清晰，如發現有模糊或污染情形時應即叫停，印刷廠工人將機器及版面洗刷乾淨後再印刷，其有印刷不良之選舉票全紙應予抽出，立即以粗黑筆塗鴨作廢，清點數量，檢集於上鎖之鐵箱或其他安全之處，俟印製完成後切碎再運至指定地點燒燬。

印刷、點算、裁切三項工作時間分配，各選舉委員會作法有異，有些選舉委員會逐步進行印刷、點算、裁切三項工作，前一項完成後，再進行下一項，有些選舉委員會則印刷、點算、裁切同時進行，一天內印刷部分數量，接著點算、裁切當天印製之選舉票，前者印刷工作一次完成，後者印刷工作分次完成，故如夜間休息或遇特殊事故須停印時，機器、版面等均應加封，俟恢復印製時，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啟封後，始得繼續操作印製。

印製選舉票之機器發生故障時，監印人員就地監視修復，鋅版如有磨損需要換版時，監印人員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監視更換，並審慎校對新換之鋅版內容正確無誤後始得繼續印製。

不同選舉區或不同選舉類別之選舉票，印刷完成後應妥善分開堆放，切勿混淆。

機器運轉印刷時，每一百張自動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條狀紙張區隔，俾利點紙機、人工點算，計紙錶同時顯示印製全紙數量，計紙錶之數字達到預估數量時，應關閉印刷機，立即卸下鋅版，在監察小組委員監察下，當場將全部鋅版銷毀。

#### 點算裁切

選舉票印製數量為該區選舉人數加依規定之預備票數之和，其數量必須百分之百正確，選舉票多一張或少一張，都可能發生嚴重後果，點算工作之重要性不容忽視，其以「求正確」為最高原則。選舉票數量龐大，點算作業耗力費時，承印廠商需慎選精於點算全紙之人員負責人工點算二次以上，每一百張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豔色全紙間隔，每五百張一疊，再以點紙機複點二次以上後，進行裁切，於人工點算過程中須留意有無摻夾空白紙。

選舉票之裁切，應按選舉種類分別裁切，依全紙上各張選舉票版面排列方式，以電腦裁紙機設定裁切尺寸、順序，將每一疊點算後之全紙選舉票自開始第一刀至版面上選舉票全部裁切完成，一氣呵成，監印人員須嚴密監視點算裁切過程。

## 包封裝箱

### 分工合作

包封選舉票之工作由廠商及監印人員共同擔任，有些選舉委員會在印刷廠將選舉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其包封工作由廠商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負責，有些選舉委員會則將選舉票包封後集中他處，再點交選務作業中心，其包封工作由廠商及監印人員擔任，各選舉委員會包封裝箱之選舉票數量及用以包封裝箱之材質不盡相同，其作業方式因而略異，但「數量正確、包封完整、防止脫散」是一致的準則。包封選舉票時，有人以點鈔機複算選舉票，有人檢查是否摻夾空白紙或污染破損，有人將選舉票裝入塑膠袋或以牛皮紙包裝，有人操作封口機或以繩子捆綁已包裝之選舉票，有人粘貼記載選舉類別、數量及所屬地區之標示貼紙，有人點算包數、裝箱，有人上鎖貼封條，大家分工合作，發揮團隊精神。

### 包封裝箱之選舉票數量及用以包封裝箱之材質

有些選舉委員會以投票所選舉人數為準包封選舉票數量，有些選舉委員會以五百張或一千張或二千張或四千張或五千張或六千張為一包或一箱，以五百張、一千張小包裝方式者，通常集中若干包包裝成一大包或一箱，用以包封裝箱之材質有牛皮紙、塑膠袋、紙箱、木箱、鐵箱等。

#### 運回存放

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之場所，有些選舉委員會安排在印刷廠，有些選舉委員會安排在空間寬敞的禮堂或活動中心，選舉票於印刷廠包封完畢後，應準備箱型或四周及車頂有遮蓬設備車輛運回指定場所，事先規劃運回路線，請警察機關派警協同選務人員護送至指定之安全地點存放，由選務人員及警察共同日夜守護。裝卸票箱時，應詳細清點數量。

#### 瑕疵票之處理

選舉票在印刷、點算、裁切、包封時，發現印製不良或破損污染之瑕疵選舉票，立即先以粗黑筆塗鴨作廢，並清點數量檢集於加鎖之鐵箱或其他安全之處，俟選舉票包封完畢後，計算其總數量，加以切（絞）碎焚燬處理，其過程均在監察小組委員監察、監印人員監視下進行，並作成紀錄。

#### （四）分發保管作業

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二日前，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故選舉票點交作業分為下列二階段：一、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二、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點交投開票所。

選舉票之印製分發，按前述作業程序，選舉票在印製階段，一般情形，印刷廠均有警衛人員，除佩帶有識別證之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進入，且監察小組、監印人員日夜監察守護，參與印製選舉票作業人員人數不多，較為單純，故在印製階段，選舉票外流機會不大。選舉票如在選前外流，很可能是點交選舉票過程這一環節，為防杜選舉票外流及意外事件，應加強點交場所安全措施，場內普遍裝置監控錄影系統，備置消防設備或滅火器，監察小組委員、選舉委員會監點（督導）人員在場嚴密監視，警衛在場內四周及門口守衛，實施門禁管制，未配帶識別證人員不得進出，人員出入並應接受檢查，以策安全。茲將選舉票分發保管實務作業分述於左：

#### 1、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票點交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委員會在印製選舉票前，斟酌鄉（鎮、市、區）路程及實際情形，編排點發選舉票工作人員分配及時間地點，通知選務作業中心審慎遴派適當人員擔任點領工作，製發點領工作人員識別證。

選舉委員會事先規劃點交場地、分隔各選務作業中心點領區，備置點算包封所需用品器材，設置點領人員簽到簿，點領人員均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識別證或職員證。

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工作人員按排定時間入場，如選舉票之包裝有加貼封

條時，請監察小組委員拆封後，按各投票所選舉人數，確實點算包封，並於封袋上標明投票所別、選舉類別、數量，全部點算無誤後，應即填具收據（如附件八），加蓋選務作業中心印信及負責人職章，送交選舉委員會備查。

點領選舉票過程中，如發現選舉票破損、污染、空白紙或數量不符時，大部分選舉委員會之處理方式為俟點領完畢後，由選務作業中心依照預備票使用程序規定，填具申請書，向該選舉委員會請求更換、補發或繳回多出之選舉票，破損、污染之選舉票或空白紙加註「作廢」放入預備票箱；少數點領場所設在印刷廠之選舉委員會，其處理方式為以剩餘之選舉票抽換或繳回多出之選舉票，破損、污染之選舉票或空白紙以瑕疵票處理之。上述過程須作成紀錄，以備查考。

選務作業中心應預備運送選舉票之箱型或四周及車頂有遮蓬設備車輛，規劃運回路線，並請警察機關支援警力護送至指定場所，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警衛日夜守護看管。

## 2、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點交投開票所

選務作業中心事先規劃點交場地，排定點交選舉票工作人員分配及各投開票所點領時間，通知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依時點領，備置點算包封所需用品器材，設置點領人員簽到簿，點領人員均佩帶識別證。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當場點交清楚並妥為包封簽章，封袋上標明投票所編號，交由選務作業中心代為保管，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兼任）應出具代保管收據，於投票日憑據發交選舉票，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運送選舉票至投票所，應以汽車運送為原則，並會同投票所警衛人員護送，運送路途需提高警覺。如因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由主任管理員自行保管時，於選舉票攜離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清晨運送至投票所之途中，亦應會同投票所警衛人員護送。

點算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破損、污染、空白紙或數量不符時，應立即告知選務作業中心及在場之選舉委員會監點（督導）人員，決定是否抽換補足，其處理方式通常是空白紙或數量不符時予以抽換補足或取回，選舉票如輕微破損污染，則建議將其置放於零數票最後面，以儘量不換發為原則，若需動用預備票時，依規定程序辦理。

### 3、開票完畢後之選舉票保管

開票後，選務作業中心會同監察小組、警力將選舉票護送運回選舉委員會集中保管，在當選人名單公告前，選舉票之保管場地，應洽請警察機關派警日夜守護，以維護選舉票安全。

開票完畢後，有關選舉票之保管，依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規定如下： 用餘之

選舉票為一個月。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 （五）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

#### 1、預備票之印製

目的：為備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領選舉票及投票日選舉人領票時，若遇破損、污染、空白紙或不足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數量：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項規定：預備票之印製數量：按選舉種類以縣（市）別之選舉人數為準：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區域選舉：0.2%。

國民大會原住民代表及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各類選舉預備票最高不得超出3%，但至少可印製五張。

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比照前二項辦理。

（註：此規定係國民大會為常設單位時訂定，故含括國民大會代表區域、原住民選舉預備票印製數量）

#### 2、預備票之保管

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包封並標明預備票之數量，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封口



處簽章，交選舉委員會妥慎保管。

### 3、預備票之使用程序

現行法令規定：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第十項規定預備票使用程序：需要使用預備票時，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該縣（市）選舉委員會請領，經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核准後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印製及使用情形，縣（市）選舉委員會應作成紀錄表備查。

實務作業：

依上述規定，動用預備票時，選務作業中心須填具申請書，加蓋主任（鄉、鎮、市、區長兼任）、執行秘書（民政課長兼任）職章，向選舉委員會請領，經該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核准後，由選舉委員會監印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啟封予以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印製及動用情形，應作成紀錄備查。

預備票之使用需經填申請書，簽准、啟封、紀錄等手續，有些選務作業中心地處偏遠地區，路途遙遠，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時，如遇選舉票不足或空白紙時予以補足或更換，如選舉票僅輕微污染破損之情形，則儘量不換發，以免在換發過程發生選舉票遺失外流情形。

## 參、選舉票格式及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改進

### 一、選舉票格式之改進

#### （一）配合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之檢討改進

為因應政治環境與社會變遷，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之制定，以及革新選舉制度、簡化選舉作業需要，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由於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改以比例代表制選出之，草案中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辦理時間、候選人登記方式、選舉票登印格式及當選者採計辦法均有重大變革，對於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上「政黨名稱方格」內之刊印方式亦有改變，茲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有關選舉票登印格式新規定及研究單位配合修正選舉票式樣之建議意見分述於左：

#### 1、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修正

草案法令規定：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經政黨推薦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同時刊印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名稱；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印未被推薦；無黨籍候選

人，刊印無。」  
建議改進意見：

未經政黨推薦及無黨籍之候選人，其選舉票上政黨名稱方格內，均刊印「無」為宜，因候選人登記時不需備具黨證，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是否具某黨籍而未被推薦，選務機關無從認定，且其違紀參選之行為受其所屬政黨制裁規範，選務機關立場超然公正，選舉票上無需刊印「未被推薦」四字，以免有將其行為公諸於世之嫌，徒增選務機關無謂之困擾。

總統副總統選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選舉票上應同時刊印其黨籍，故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有關上開三項選舉選舉票式樣中「政黨名稱」方格宜修改為「推薦之政黨名稱」，使其字義更明確。

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項規定，得分上、下兩排印製，並明訂候選人欄之間隔欄寬度、各方格長度及上、下兩排間空白間隔寬度，各為若干公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項僅記載：「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必要時並得酌減各欄長度與寬度。」茲因民眾熱衷選舉，參選人數逐漸增多，為求選舉票規格一致性，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說明項中應明訂候

選人分上、下兩排印製時，其各欄、各方格長度與寬度若干（如附件九），以為遵循。

## 2、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式樣之修正

草案法令規定：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上應刊印各政黨、聯盟之號次、名稱、登記候選人之順位、姓名及自行登記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建議改進意見：

依現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係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採同一格式。為配合上開草案法令規定，應單獨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式樣，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中「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應增列「格式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式樣」，原「格式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改為「格式二、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原屬格式三改為格式四。

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格式設計之相關意見，另特闢專題探討於下一章節。

## 3、自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歷經無數次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對選舉票格式亦經多

年行使，並無不滿或要求檢討改進之聲浪。因此，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方式有所變革，其選舉票格式應予重新設計外，研究單位建議選舉票式樣，仍維持現行式樣為宜。

##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格式之設計

1、緣起：依據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改採比例代表制選舉方式，與以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方式截然不同，其選舉票格式內容也有所變動，現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格式已不符合使用，為未雨綢繆仍應重新修訂，俾利各選舉委員會往後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有所遵循。

### 2、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分析 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名額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名額合計為三三四人，其中直轄市、縣市選出二八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三人、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選出三人、僑居外國國民選出二十人、全國不分區選出八十人。

選舉區之劃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由直轄市及縣（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國民大會代表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原住民

為選舉區，並得劃分為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

選舉票格式（如附件二格式二）

### 3、國民大會代表採比例代表制選舉分析

法令依據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三百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比例代表制之選舉方式以法律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配合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國民大會代表採比例代表制選舉方式，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相關規定。有關修正條文有第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一條。（詳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名額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以直轄市、縣（市）及原住民為選舉區。各選舉區應選出名額，以總應選名額，依各選舉區人口數比例分配之。但每一選舉區至少二人。

### 登記為候選人之方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除依規定自行參選外，由二人以上組成選舉聯盟或由依法設立之政黨，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

### 選舉票格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上應刊印各政黨、聯盟之號次、名稱、登記候選人之順位、姓名及自行登記候選人之號次、姓名。準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上刊印候選人姓名之方格內，需將政黨或聯盟所有候選人全部列印，與以前只印單一候選人有所差別；由於每一候選人姓名方格內列印之候選人人數多寡不一，選舉票每欄欄位尺寸及位置如何調整，係採固定或非固定為宜，乃設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格式之一大課題及研究重點。

### 候選人之號次順序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順序號次，依政黨、聯盟及自行登記之候選人排列；政黨之排列次序，依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政黨證書之順位；聯盟之排列次序，依其向選舉委員會登記之順序；自行登記之候選人，準用該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抽籤決定之。

由以上幾點可看出，國民大會代表採比例代表制選舉方式，其在選舉票格式變動影響最鉅，尤其是在選舉票每個欄位之尺寸拿捏或字體是否一致及選舉票整體之美觀否，在在影響選舉票設計之成敗。研究單位為求設計作業更周延、完美，廣徵各方意見，並邀請若干選舉委員會舉辦意見交換座談會，以期設計切合實際、美觀、無瑕疵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

#### 4、相關影響因素之探討

各選舉委員會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格式設計意見分析。（如附件十之一、二）

各項統計如下：

##### 選舉票全長

贊成維持原十五公分有十七縣市，十七公分有一縣市，二十五公分有一縣市，無意見有七縣市，故採十五公分。



圈選方格長度

贊成二點五公分有十六縣市，二公分有二縣市，一點五公分有一縣市，無意見有七縣市，故採二點五公分。

號次方格長度

贊成二公分有十五縣市，二點五公分有二縣市，一點五公分有一縣市，三點五公分有一縣市，無意見有七縣市，故採二公分。

政黨名稱方格長度

贊成三公分有十二縣市，三點五公分有三縣市，四公分有二縣市，二點五公分有一縣市，五點五公分有一縣市，無意見有七縣市，故採三公分。

候選人姓名方格長度

贊成六點五公分有七縣市，四公分有六縣市，四點五公分、五公分、五點五公分、六公分、七公分、八公分、八點五公分、十五點五公分各一縣市，無意見有五縣市，故採六點五公分。

意見交換座談會共識：為增加候選人姓名方格空間，並避免選民圈選投票時，將圈選戳記蓋到自行登記候選人空白之政黨名稱方格內，決將前開二方格（候選人姓名方格及政黨名稱方格）合併為一方格，二方格合併後其名稱為「政黨（聯盟）名稱及候選人姓名方格」，其長度為九點五公分，向政黨或

聯盟登記參選者，在該方格內第一行列印其政黨或聯盟名稱，第二行開始依序列印候選人姓名；自行登記候選人，在該方格內列印其姓名。

候選人欄欄位寬度

贊成二點五公分有十一縣市，四公分有二縣市，零點五公分有二縣市，十分有一縣市，彈性調整有一縣市，無意見有九縣市。

意見交換座談會共識：因顧及政黨及聯盟之候選人數較多，候選人欄欄位如採二點五公分之寬度恐空間不夠，且字體太小，故將寬度設計為固定式格式寬為五公分，及非固定式格式之政黨及聯盟部分視實際人數調整寬度，但最長不超過五公分，自行登記候選人欄位寬度為二點五公分。

選舉票欄與欄間是否留空白間隔

贊成者有二十縣市，不贊成者有一縣市，無意見者有五縣市，故採留空白間隔。

政黨（聯盟）名稱及候選人姓名方格內字體大小是否一致

贊成一致者有六縣市，彈性調整有十五縣市，無意見有五縣市，故採彈性調整，惟自行登記候選人姓名字體大小須與政黨（聯盟）名稱字體一致，以示公平。

各方格之排列

甲、（圈選方格、號次方格、政黨名稱方格，候選人姓名方格）  
乙、（圈選方格、號次方格、候選人姓名方格、政黨名稱方格）

贊成一方案排列者有十二縣市，二方案排列者有十一縣市，無意見者有三縣市。

意見交換座談會共識：選舉票上候選人欄依序為：第一欄「圈選方格」作為選舉人圈選之用。第二欄「號次方格」列印政黨、聯盟及自行登記候選人之號次。第三欄「政黨（聯盟）名稱及候選人姓名方格」列印政黨、聯盟名稱及其推薦之候選人順位、姓名及自行登記候選人之姓名。

▲候選人姓名方格內，政黨或聯盟所推薦候選人姓名上是否加註號碼順序

贊成者有七縣市，不贊成者有十四縣市，無意見者有五縣市。

意見交換座談會共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旨，政黨及聯盟須註明候選人之順位，故應加註號碼。向政黨或聯盟登記之候選人順位以、．．．或、．．．編順位，俾與號次1、2、．．．有所區別。

▲候選人姓名方格內，一直行應列印幾位候選人較適宜

贊成二位者有五縣市，三位者有七縣市，其他者四縣市，無意見者十縣市，故採候選人十五人以下（含十五人）時，一直行列印三位；候選人十五人以

上時，一直行列印四位。

總結：為了使選舉票之設計更臻完美，乃擷取各選舉委員會之大多數意見，並參照研究單位舉辦之意見交換座談會共識，概略可勾描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之雛型，其格式具創新特色，例如：將「政黨名稱方格」及「候選人姓名方格」合併成一方格，不另設「政黨名稱方格」，既可增加候選人姓名之列印空間，亦可避免自行登記候選人，因其政黨名稱方格內空白，而使選舉人圈錯位置，造成無效票之增加等等。

下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縣市應選名額及政黨推薦候選人數估算表（如附件十一）

為瞭解下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縣市應選名額及政黨之最多參選人數，俾做「候選人姓名方格」內最多之容納人數之研究，以全國人口數最多之「台北縣」為例，其八十九年底人口數為三、五三六、三七七人（扣除原住民人口數），依表列估算後，台北縣下屆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名額為四十七席，其一政黨推薦候選人數若依應選名額三分之二計算，台北縣一政黨推薦候選人數為三十一人，故以三十一人為本次研究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候選人姓名方格」內候選人數最多之人數。

## 5、固定式格式與非固定式格式分析

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設計良窳，關係著未來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品質之優劣，如有一完美無瑕之選舉票格式，選務之辦理能更簡捷順暢，獲更多選民認同與信賴，研究單位擬具固定式格式與非固定式格式二種，並分析優缺點，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考。

固定式格式（如附件十二）及實例（如附件十三）

優點：

候選人欄加寬，政黨及聯盟之候選人姓名字體加大，選舉人圈票時易於辨識。

候選人欄寬度均同，符合公平原則，不易引起候選人抗議。

黨名稱方格與候選人姓名方格合併，減少因自行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名稱方格空白而使選舉人圈錯位置之情形。

缺點：

舉票長度加長，印製成本隨之提高，選舉票之分發、保管及投開票作業之困難度加高。

自行登記候選人之欄位過寬，影響美觀。

非固定式格式（如附件十四）及實例（如附件十五）

優點：

選舉票長度較固定式格式縮減，印製成本降低，便於選舉票之分發、保管及投開票作業之進行。

候選人欄寬度皆依其候選人數多寡量訂，較固定式格式美觀、均衡。

政黨名稱方格與候選人姓名方格合併，減少因自行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名稱方格空白而使選舉人圈錯位置之情形。

缺點：

候選人欄每欄寬度不一，不符公平原則，易引糾紛。

採彈性格式，盲胞投票輔助器需每次量身訂製，耗費公帑。

### （三）選舉票加印編號可行性之探討

選舉票安全之維護及印製數量之控管，根據選舉罷免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之規定，可說已達到滴水不漏的地步；然為使選務工作得以做到盡善盡美，朝「零缺點」之目標邁進，全體選務工作人員莫不戰戰兢兢全力以赴，在辦理各項選舉時，均能秉持依法行政、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頗受社會之好評與肯定，然其中不免仍有些小瑕疵，致使少數人對選務機關產生誤解，究其原因，多起於對選務單位之不信任，故外界要求選舉票加印編號之聲油然而起，如何在選舉票面上加印編號，深值吾人深入探討。

### 1、選舉票加印編號之方式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又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選舉票上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均屬無效票。故研究單位採兩聯式加印編號，即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圖一右方加印五至七公分可容納編號七位數字之存根聯並加印騎縫線。

### 2、選舉票之包裝與換發

選舉票印製完成後，按選舉區投開票所編號順序，以投開票所為單位，每一百張裝訂一疊，不足一百張之餘數亦裝訂成一疊，選舉票預備票則不加印編號，便於投票日前一天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除清點選舉票張數外，並應檢視選舉票是否聯號、跳號或同號，若發現選舉票有瑕疵（包括選舉票破損、模糊不清、空白紙、未蓋關防）應檢視包封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轉送選舉委員會換發，屆時再由預備票中以自動號碼機繕打加蓋其編號。

3、茲為配合上述作法，謹擬就選舉票印製、發票、開票作業，研究其是否可行意見如下：

印製作業方式：

### 輪轉印刷機（報表紙印刷機）

此種機器設備係用於特殊加工印刷，如傳票、報表、表格化之文書類。其印刷紙張係採滾桶式，依其所需之尺寸設定於印刷完成後自動裁剪。但受限於機器本身之設計其最大規格為四五×六〇公分。

如用於選舉票印刷除可同時套印紅色關防外，並可加裝號碼機組三至五組同時印製編號及騎縫線。例如：一張上項尺寸之紙張有三張印好之選舉票，一組號碼機自〇〇〇一號印至三〇〇〇號，一組號碼機自三〇〇〇一號印至六〇〇〇號，另一組號碼機自六〇〇〇一號印至九〇〇〇號。

於印刷過程中由印刷廠操作人員隨時檢視選舉票是否有跳號，如發現有跳號應予紀錄，俟所有選舉票印刷完成後，再調整號碼機逐張印製該編號。印製完成後再按編號順序裁剪、包裝。

優點：選舉票印製與加印編號可一次完成。

印製選舉票所需時間與成本跟現行選舉票印製方式相去無幾。

缺點：有該項設備之廠商，其廠房不大，在裁剪與包裝時空間不夠使用。

此種設備不普遍，非每一縣市有承印選舉票經驗之廠商均有此設備。如購置機器設備以承印選舉票，每台機器造價約二仟萬元，因使用率不高，成本高回收慢（以台北縣為例，一次印製選舉票金額約二百多



萬），廠商投資增購意願低。

限於機器本身規格之限制，候選人數超過十一人以上就無法印製。網點粗、解析度低，候選人相片印製效果較粗糙。

## 二色以上印刷機與凸版印刷機交互使用印製

目前選舉票印製皆採二色以上印刷機印製，該機器並無加印編號與騎縫線之設備，如需加印編號與騎縫線，需於選舉票印製完成後，經裁剪完成再交由凸版或活版印刷機加印。

凸版印刷機係屬小型特殊印刷用，用於需加印編號、騎縫線之印刷，如收據、統一發票、摸彩券。該機器最大尺寸規格為三〇×二六公分，一次祇加印一個編號。

印刷業依各種不同需求，其分工極為細密，有二色以上印刷機之廠商均無此種設備，必須委由其他廠商印製，且又因有凸版印刷機之印刷廠空間不大，於印製完成後又必須送回原印刷廠裁剪、包裝。

優點：可印製加印編號與騎縫線之選舉票。

缺點：增加選舉票印製時間與成本。

選舉票印刷完成後，需送至凸版印刷廠印製編號，而後又需送回原廠裁切包裝，來回搬運安全堪虞。

受規格限制，候選人超過五人即無法套印編號。

增加選務人員及負責安全維護之警衛人員工作負擔。

按投開票所編號順序包裝，如選舉票錯置，易導致包裝錯誤。

二色以上印刷機與活版印刷機交互使用印製

如前述選舉票先由二色以上印刷機印製完成後，再交由活版印刷機套印編號。

活版印刷機係屬七〇年代印刷業尚未發達前之產物，已被時代所淘汰，承印選舉票之廠商均已淘汰此種設備或擱置一旁未使用。

於印製選舉票編號與騎縫線時可加裝二至五組號碼機組同時印製，惟受限於機器本身之設計，其最大印製尺寸為四五×三〇公分，由工作人員以人工方式輸入印製，速度慢每小時約一二〇〇轉。

於印製時要以人工方式檢視編號是否有跳號，如發生跳號時，再就跳號部分另行調整號碼機補號放置。

優點：可印製加印編號與騎縫線之選舉票。

缺點：有二色以上印刷機並備有活版印刷機之廠商不多。

選舉票印製完成再委由活版印刷廠印製編號，選舉票來回搬運，容易造成選舉票外流，安全維護較困難。

增加選舉票印製成本與時間。

受機器本身規格之限制，候選人超過十人即無法印製編號。

用自動號碼機加蓋選舉票編號

選舉票以二色以上印刷機印製完成裁剪後，以人工方式用自動號碼機在選舉票存根聯上加蓋編號。

由於各選舉委員會將印製、點算、包裝好之選舉票，轉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之作業方式不一，故其選舉票加蓋編號之作業方式，大約可分為三種：一、選舉票於印刷廠印製、裁剪完畢後，即由選務工作人員繕打編號。二、於選舉票轉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清點時，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繕打。三、投票日前一天，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時，一邊清點選舉票張數，一邊繕打編號。

選舉票編號之繕打，按該選舉區投開票所編號順序，於選舉人名冊上註記該投開票所之起訖編號，俾便有所遵循。

自動號碼機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規定機種式樣後，由各選舉委員會自行購置使用，以利全國一致性。

優點：可加蓋編號於選舉票存根聯上，並同時一邊加蓋編號，一邊檢視該

選舉票是否完整。

可克服機器加印蓋編號技術上及受限於規格尺寸大小之困擾，並可解決機器加印編號而產生之跳號或同號之情事。

缺點：

以人工方式繕打編號勢必延長選舉票點領或包裝作業完成之時間。增加印製選舉票選務人員、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人員工作量與心理負擔，且逐張繕打編號耗時。

影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擔任是項工作之意願。使原本參與意願不高之工作，更是雪上加霜，在人員之遴選派用作業上更困難。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選舉票人員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素質參差不齊，若有心從中舞弊，亦防不勝防。易污染選舉票，選舉票又已印製完成，不能加印，將產生選舉票不足之憂。

發票作業：

投開票所發票處管理員按選舉票編號順序，於選舉人至投開票所領票時應將選舉票存根聯撕下，將選舉票發給選舉人。

發票處管理員於發給選舉票時如發現選舉票有瑕疵時，應保留該張選舉票不予

撕下，以用餘票處理。

發票處管理員在發給選舉票撕下存根聯不慎將選舉票撕毀時，應連同存根聯裝訂在一起，並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以註記備查。

撕下之存根聯應妥為保管，於開票結束時連同選舉票、選舉人名冊送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投開票所監察員應有一人站在發票員後方，以監察督導發票員是否有將存根聯撕下。

優點：可嚴格控管選舉票發出之數量。

增加工作人員之責任感。

缺點：徒增工作人員之工作量與負擔。

在工作人員撕下票根以存證時，若不小心撕毀選舉票，將增加發票員心理負擔，而不願擔任是項工作。

未將選舉票存根聯撕下，開票時將增加有效票、無效票認定之困難。

選舉人未能適應而產生誤會，以為選務人員舞弊，逕而對選務單位不信任。

開票作業：

發票處管理員未將存根聯撕下，逕發給選舉人圈選投入投票匭，於開票時此張

選舉票應列為有效票或無效票各選舉委員會看法不一，有的認為係工作人員疏忽於注意，責任在工作人員應視為有效票；但若以無記名投票論處，應視為無效票。因事涉全國一致，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規定。

開票結果如發出票數少於開出票數，應將詳細情形據實填註於投開票所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如發出票數多於開出票數時亦同。惟開票時發現有未撕下存根聯之選舉票，且其編號非該投開票所發出，應將其編號詳註於投開票所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以便追究責任。

開票完畢後，應將存根聯併同有效票、無效票裝入總包封袋內，送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轉交選舉委員會保管。

優點： 確認選舉票之歸屬。

方便查核，可防止選舉票攜出投開票所外造成選舉票外流。

缺點： 增加工作人員負擔。

徒增選舉票有效或無效之認定困擾與爭議。

盲胞投票輔助器應重新設計，以符合選舉票加印編號之需要，增加經費支出。

建議意見：

綜上所述，選舉票加印編號，除採用輪轉印刷機（報表紙印刷機）印製可一次

完成外，其餘均需由一般印製選舉票之二色以上印刷機印製完成後，再委由凸版或活版印刷機套印編號與騎縫線。惟上述幾種印刷機皆受限於機器本身設計規格大小之限制，祇能在其容許之尺寸範圍內印製。目前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數超過十五人以上者比比皆是，如將選舉票分上、下兩排印製，將增加印製時間且成本也相對提高，尤以選舉票印製完成再委由其他廠商套印編號，其選舉票安全維護工作更是堪慮，更難掌握的是在加印編號時，號碼機組如發生故障而產生跳號或同號時，無法馬上察覺，事後補救工作更是費時；而如以人工方式加蓋編號，不但工作量增加、徒增心理壓力且耗時，更使原本參與意願不高之是項工作人員難尋，增加選務工作之困擾。

現行選舉票式樣實施迄今已有多年，如今為防止選舉票外流、開票結果統計錯誤或選務工作上少許瑕疵，特於選舉票上加印編號之措施，就事實而言，不僅是人力、物力的浪費，且時間亦有所不容，無法切實消弭選舉票外流情事發生或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之疏忽，其作法有如未解決一個問題，卻製造更多的問題，實為得不償失，故建議選舉票加印編號實不宜貿然實施。

## 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改進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係整個選務過程中重要之一環，環環相扣，中間所有過程不得稍有疏失，若稍有疏失即發生嚴重之後果，而損及選舉委員會形象，茲謹將探討以

往發生事例配合實務提供改進意見如下：

(一) 採購作業

1、採購作業方式：選舉票之請購須俟候選人登記截止，確定候選人數以後才能確定規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因選務工作皆有法定日期，登記截止後，選務工作更為繁雜、緊湊，如通知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派令填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更換、通知候選人抽籤、投開票所地點公告、計票中心之設置規劃：：等，時間急迫，稍一不慎，則無法如期完成而影響選舉，造成嚴重後果。選舉票之招商情況特殊，廠商的選擇非常重要，需素行良好，配合度高，有印製選舉票經驗及合作經驗的最佳，擬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各選舉委員會，有關選舉票之招商印製若在公告金額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第廿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得逕採限制性招標，免再報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廠商才能有充裕的時間依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繪製稿件，交由選務工作人員重複校對定稿，俾能依實際作業之需要作妥當安排，以減少疏失及選務人員之壓力。

2、嚴格限定廠商資格：足夠之廠房機器設備、作業人力、安全設施及選舉票印製經驗為順利完成選舉票印製之四大要件。由於選舉票印製有其時限性，絕不容許廠商絲毫延誤，故選舉票之招商作業宜由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各



推派代表一至二人，會同行政室、第一組、政風室及警局保安課人員事先前往勘察，合於條件者方給予標單，准其參加投標。

## (二) 印製作業

選舉票印製曾經發生有外流、姓名登打錯誤、相片誤植、包封短少、多餘選舉票未於印刷廠銷毀攜回選舉委員會發生誤解而產生之群眾事件，故選舉票在印製過程中就安全、正確方面如何做好來加以探討。

### 1、安全方面：

凡選務人員均有如是的認知及共識：鈔票丟了可以再補足，但選舉票如丟了一張甚或外流出去，那將可能產生極大的選舉風暴，付出慘痛的社會代價。故選舉票在印製過程中其安全性實不容忽視，如何讓選舉票在印製過程中安全的完成，茲歸納以下幾點作業方法做為參考：

對於承印選舉票之廠商，其工作人員應由廠商將其個人基本資料造冊送選舉委員會，轉送警察機關做素行調查，凡有竊盜前科或精神狀況異常者，均應不准其參與印製工作，製發其識別證應貼本人相片以資辨識。

作業單位事先與廠商協商，確實掌握印刷所需紙張進貨數量，並將印製選舉票專用紙張以繩索加以圈圍，印刷當天需在監察小組委員及監印人員監視下方得剪開繩索啟用，用餘紙張由監察小組委員予以簽封，責成廠商保管，俟選訟期

間過後，方得交由廠商支用。

印製場所除依規定裝置監控錄影系統，警衛護守門戶外，並應於印製期間請消防局派消防車一部駐在印刷廠外，以維護廠房及選舉票安全。

除配帶識別證者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進入印製場所，進出人員均需加以檢查。候選人耗費了大量財力、人力、物力，為的是爭取選舉票，選舉票越接近投票日其敏感性愈高，故印製場所應禁止媒體進入採訪拍攝，選委會並不得對外提供選舉票樣張。

監察小組來自社會人士，其公正性較能取得政黨、候選人、選民之信賴，故在選舉票印製過程中，監察小組委員應可採輪值方式二十四小時駐守，以為選舉票印製過程中最佳之見證人。

選舉票印製中，監印人員、警衛採入闡制不輪班，可減少交接班頻仍所產生之死角，且如發生選舉票問題，可立即查出問題所在，迅速釐清責任歸屬。

印刷時作業中之機器應有監印人員在旁監看，遇有印刷中產生之不良選舉票立刻抽出予以粗筆塗鴨銷毀檢集並作成紀錄。

印刷完成後，應取下鋅板並將其抹損或折損，使其不能再應用，至於未使用之鋅板由監察小組委員簽封，連同關防模及照相版交由選舉委員會攜回保管。

## 2、正確方面：

以往選舉票曾發生有候選人姓名登打筆劃錯誤情事，故其姓名應以戶籍資料及選舉公報所載為準，為易於辨識，字體應以正楷為之。

詳加核對選舉票上候選人相片有無誤植情事，尤其是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數多、里數多、版面複雜，尤其容易發生張冠李戴情事，故應逐一與選舉公報核校。點算時應責成印刷廠工人檢查有無空白紙張夾雜其間，監印人員亦應於包裝前加以複檢。

選舉票依各鄉（鎮、市、區）確定之選舉人數及規定預備票包封完畢後，應將多餘之選舉票於印刷廠立即裁切並當場銷燬，如該印刷廠無銷燬設施，則由選舉委員會攜離印刷廠適時予以銷燬。

選舉票之印製應事先作好作業規劃，從容行事，按照既定時程行事、不趕工，以免在精疲力竭情況下發生點算、包封之錯誤。

### （三）分發保管作業

#### 1、分發作業：

選舉票印製完成後，即進行分發作業，分發作業可分為選舉委員會點交選務作業中心及選務作業中心點交投票所二階段，由於參與人數眾多，故選舉票安全亦應格外注意，其進行場所或在印刷廠或由選舉委員會指定場所進行分發，但不管其場所在何地點，如何正確點交而不致於產生數量錯誤或外流，應從以下

幾點著手：

點算場所空間應舒適，讓點算人員能在寧靜舒適的環境下工作，則可避免點算錯誤。

排定時間，分梯次進行，每次點算人員數不宜過多。

點算場所除安裝監控錄影系統外，非配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識別證者不得進入，對於進出點算場所人員均應由警衛加以檢查。

每一組工作人員之桌椅應間隔距離，以免選舉票與鄰桌者雜混。

選舉票點算場所，應禁止吸煙及使用行動電話。

請點算人員事先查對所負責點算之選舉人數與選舉票數量是否相符。

選舉票在點交過程中，如有短缺情況，監點（督導）人員應再重新詳加點算，不得輕易補發。

## 2、保管作業：

為確保選舉票運送途中之安全，運送時勻應以車輛為之，車輛以箱型車載送最佳，如以貨運車運送者，其上應加蓋帆布並捆綁緊牢，車輛並應事前做好保養，以防途中拋錯情事發生。由於選舉票已成型，故在保管上更應特別加強，如何做好保管，使其不致流落出去，做好下述幾點，應可讓其安全無虞：

選前之保管

選舉票發交選務作業中心之後，選務作業中心應闢專室存置選舉票，除於門口裝置監控錄影系統外，並應由選務作業中心指派專人及警衛二十四小時看管。投票所之保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規定：選舉票於投票當日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而在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某縣發生有若干投票所由於主任管理員未將該所選舉票一次點交發票管理員，致於投票進行中發生作票行為；故選舉票在投票所應由發票管理員負責選舉票之保管責任。

在投開票所作業完成後，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作業場所再作清查，以防選舉票遺漏於投票所之情事。

選後之保管

選舉票由投票所送回選務作業中心後，選務作業中心應指定專人再將每一候選人包封袋上登錄之得票數與報告表上之得票數逐一核對，並與用餘票、無效票加和，檢查其總數是否等於選舉人數，如符合即裝袋並予簽封後，於當晚或翌日運回選舉委員會保管，在選訟期間，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協助護衛。

#### (四) 銷燬作業

選舉票之銷燬，亦為重要工作，絕不得於作業過程中由於疏失而造成外流。

1、印製、點算過程中作廢之選舉票暨剩餘之選舉票，可於印刷廠附近或尋找適當處所予以燒燬或溶漿或以碎紙機、裁紙機裁切裝箱簽封保管，因其作業係在投票日前，故作業應在監察小組委員之監察及警衛維護安全下進行之，並可將過程錄影存證。

2、至於處理逾法定保管期限之選舉票，其銷燬作業亦應由行政室招商完成後，由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政風室人員監督廠商運至指定紙廠，在監視下將其溶為紙漿，絕不可因已逾保管時限而有所輕忽。

#### （五）預備票之檢討

預備票是否有預留之必要，常為外界所質疑，乃其不明置備之原因，故實有讓外界了解備用之目的，預備票乃是因應選舉票點交作業中發現有毀損之選舉票，或在點算過程中因作業疏忽發生短少時，由於已不可能重加印製之情況下作為補換發之用，其管制亦相當嚴謹，絕不可任意動用。在每次選舉，中央或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對於預備票印製之數量及動支，均以行政命令規定，此乃因應急需時之作業處置，故應有預留之必要，惟以為避免外界質疑，可從以下幾點著手：

1、將每次選舉規定可留供備、換發之預備選舉票透明化，讓外界了解進而加以監督。

2、預備票於印製廠時即依規定數量包封，並由不同政黨之監察小組委員二人以上加以簽封，動用時應有該二人或監察小組召集人方可拆封動用。

3、動用預備票時，應填寫動支申請單並敘明擬動支原因，經主任委員會或總幹事核可後，由監察小組委員開封，並將該申請書歸納入預備票袋封袋內而後再簽封，以做為爾後調查預備票去向時之證據。

## 肆、結語

選舉是一種激烈之政治競賽，具高度敏感性，任何選務工作之公正性倘受到懷疑，勢必影響選務機關之公信力，而選務工作係依法定程序進行之工作，每一項工作均具有時效性，若有差誤或延遲，不但影響候選人或選舉人之權益，甚至構成選舉訴訟標的，有損選務機關之形象，因此，歷次選舉，各選務機關之工作人員，無不兢兢業業確實辦好選務工作，俾使選舉順利圓滿完成。

本專題研究探討項目為一、選舉票採購印製分發保管銷毀作業方式現況及改進。二、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格式設計。三、選舉票加印編號之可行性分析。在進行本項研究工作期間，承蒙中央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派員蒞臨指導，各選舉委員會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不勝感激；研究單位並邀集選舉人數較多或作法較特殊之選舉委員會舉辦座談會，集思廣益，共同研討，以尋求最妥善完

備的作法，俾增進選務工作效能，期使研究報告內容更加充實。

選舉票採購印製分發保管銷毀作業方式，歷經不斷檢討改進，據瞭解各選舉委員會之作法均大同小異，惟其結果是一致的，只要各選舉委員會恪遵中央、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在周詳嚴謹規劃與嚴密監督之下，自可竟事功。

總之，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以維護安全正確、杜絕外流為第一，如何使選民絕對信賴政府辦理選舉之超然公正為要務。因此在籌劃整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時，應將每個環節，周詳策劃，環環相扣，以期選務臻零缺點之終極目標。



# 選舉票格式及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研究目錄

壹、前言	一
貳、選舉票格式及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現況分析	二
一、選舉票種類和格式	三
（一）選舉票種類	三
（二）選舉票格式	四
二、選舉票印製分發之現行法令及實務作業	七
（一）籌備工作	七
（二）採購作業	一〇
（三）印製作業	一三
（四）分發保管作業	二〇
（五）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	二四
參、選舉票格式及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改進	二六
一、選舉票格式之改進	二六
（一）配合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之檢討改進	二六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格式之設計	二九
（三）選舉票加印編號可行性之探討	三八
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改進	四七
（一）採購作業	四八
（二）印製作業	四九
（三）分發保管作業	五一
（四）銷燬作業	五三
（五）預備票之檢討	五四
肆、結語	五五
附件	
一、選舉票種類	1
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2
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5
四、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	8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經費動支要點	19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九中選行字第八九〇〇〇一二號函、政府採購法	21
七、選舉票印製、點領佩帶用識別證樣式	24

八、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點領收據、預備票使用申請書、預備票請領收據	25
九、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28
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格式設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調查一覽表	29
十一、下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縣市應選名額及政黨推薦候選人數估算表	31
十二、固定式格式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式樣	32
十三、固定式格式（實例）	33
十四、非固定式格式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式樣	34
十五、非固定式格式（實例）	35

附

件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 選舉票格式及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研究

主持研究單位：台南市選舉委員會  
協同研究單位：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